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21〕69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40号令）和《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淮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淮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现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可向所在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并提交材料。

（三）中直、省直驻淮单位（个人）需要委托我市有关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社局同意后，报相应系列（专业）评委会。

（四）从海外引进来淮从事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以及从国内引进的来淮创新创业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通过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进行评审。

（五）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符合职称评审破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地释放人才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办发〔2016〕77号、皖办发〔2017〕59号、皖办发〔2018〕51号文件精神，遵循各类人才成长规律，建立起符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按省人社厅要求，落实新修订完善的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通信工程、档案、出版、新闻、工艺美术等人才评价标准条件，健全人才评价科学体系。探索把贡献率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克服人才评价中“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问题，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以及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今年开始按省人社厅要求组织申报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工作。

（二）贯通技能人才和专技人才的发展通道。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30

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26号）文件精神，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重点，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按照省人社厅“遵循现状、归口评审”总体原则，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不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审范围之内的职业（工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将在工作部署时明确。

（三）支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完善民营企业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理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作论文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四）开拓博士后职称申报路径。根据《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0〕230号）要求，对留在我市各类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研究成果突出的出站博士后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博士后在站的期间科研成果作为重点评价内容，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等对我省经济社会的实际贡献，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潜心科研，一心一意在科研方面出成果、出效益。

（五）抓好继续教育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15号）要求认真抓好落实。2021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在线办事”栏（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hrss.ah.gov.cn/ggfwp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登录注册，并自主选择学习课程。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因故未及时参加学习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专业科目每年学习不少于60学时。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近5年继续教育须达到432学时（2017年72学时，2018年-2021年每年90学时），实际工作年限不满五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计算。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以下职称时，须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参加县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及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和参加市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等活动均可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对于参加学术会议、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或出版著作（译作）、发表论文（译文）、参加“援疆”“援藏”“援外”“扶贫”“支教”等可以增加学时情形，参照皖人发〔2001〕30号文件执行。

（六）加强职称评审巡查工作。做好省人社厅对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地方监管巡查力度，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开展、评审结果有效使用。省人社厅将根据《安徽省高校教师和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86号）精神，会同省教育厅和省卫健委对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自主评审单位进行巡查。

(七)注重信访维稳工作。各单位要提高政治意识、政治站位，对职称评审工作要有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方案，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群众的来访来电，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答、积极回应。对转交和收到的信件，要及时认真核查，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时反馈处理结果。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坚持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八)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依托“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开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入口。今年将在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卫生系列等进行试点网上申报及评审，具体内容另行通知。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系统填写个人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各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提高效率，耐心细致的为专业技术人员答疑解惑，加快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一网通办。

三、申报程序

(一)规范申报推荐

1. 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具体报送时间地点要求可登陆省人社厅网站及各系列（专业）高评会组建单位网站查阅，按照省高评会的时间安排，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提前5个工作日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办理委托评审手续，及时做好申报工作。中小学高级教师（含幼儿园）、中职系列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另行通知，请关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网站；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文件另行

通知，请关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网站。

2. 中级职称评审。申报中级职称，按照各系列（专业）评审标准条件和《2021年度淮南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的评审委员会，各评委会所在部门（单位）要及时下发评审工作通知进行布置，并在评委会所在部门（单位）网站予以公布，以做好评审材料申报受理、审核、整理汇总。中级职称评审实行属地原则，申报人须取得淮南市初级职称资格（非淮南市初级职称资格按职称管理权限进行确认）。各中评会对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合格后，报市人社局进行资格复审合格后方可参加评审，未经市人社局确认资格的申报人材料，各中评会不予受理。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72号）文件，凡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的考试系列所取得的资格证书，符合申报中级职称条件的，经市人社局审核确认后可以申报。

3. 初级职称评审。市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工作，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企业由所在单位）汇总，于10月30日前报市人社局。各县区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县区人社局在本年度内自行安排，认定结果报市人社局备案。

4.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相一致，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级别的职称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未经转

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因整建制变更单位名称和岗位属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时，不再进行同级转评，可持原有职称直接申报。申报人员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在外地或行业评审取得的，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规定办理，需填写《申请确认淮南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汇总表》报市人社局重新确认，方可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凡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应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200或100学时；或参加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及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6. 做好援派、扶贫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认真贯彻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精神，严格落实好“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政策。

7. 其他。申报人认真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等表格，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公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凡未经公示的高、中级申报材料，各评委会一律不予受理。

（二）加强审核受理

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尤其是身份、年龄、学历、资历、专业、考核情况等基本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不得受理未经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材料，坚持“谁受理、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逐级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加盖公章。

（三）确保评审质量

1. 对申报人可采用答辩、考试、考核认定等评价方式，进一步增强评价方式方法的科学性。各系列（专业）中级评委会应建立专业知识答辩题库及评分标准，努力提高专业答辩的质量。也可实行考评结合，对申报评审人员进行必要的综合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测试申请人实际学识和能力水平。也可在评审过程中，对申报人实际能力、业绩、学术水平评价为重点，对申报论文进行面试答辩，要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现场答辩公开进行，面试答辩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评审。

2. 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技术报告进行鉴定评价。论文、技术报告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且内容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一般不少于1500字；两人以上合作的，需有合作者提供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专家只对其撰写的相关部分作鉴定评价。论文、技术报告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不予通过评审。部分系列（专业）评审标准对论文要求有调整的，以2021年度系列（专业）评审通知为准。

3. 认真执行专业技术资格的标准条件。坚持好中择优，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倾斜的原则。各系列（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通过率，原则上不得高于90%，确保评审质量。

三、评委会组建管理

（一）规范评委会组建

评委会原则上按职称系列、专业组建，坚持同行评议、业内认可的原则，注重遴选品行好、专业水平高、业绩突出、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和基层专家进入评委会。完善各评委库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评委会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不规范的提出要求，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取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各评委会应对评委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评委库人员名单于8月30日前报市人社局审批。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开展本年度评审10个工作日前将评审工作方案报市人社局同意后，由市人社局会同各系列主管部门从评委库中抽选评委，组成当年度评委会组成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召开评委会或擅自更换评委的，其评审结果无效。连续担任评委三年的，原则上不入选本年度评委会，年度评委会评委更新比例须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

（二）加强评委会管理

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审核及评审工作，做到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业和人员范围，不得设立不同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相混合的综合性评审委员会。市人社局对授权组建的评委会和评审工作实施全过程指导、监督、巡查、抽查和管理，受理举报并负责核查和处理。

专业（学科）评议组和评委会评审实行封闭式管理，凡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对评委会擅自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范围评审情况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

评委会组建单位无故两年不开展评审工作的，按自动放弃评审权处理；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撤销评委会，取消评委资格，追究其责任。

四、注意事项

（一）时间安排。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计划从7月份开始至11月底结束，12月底前完成报批工作。原则上不得跨年度评审，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未完成年度评审任务的，应书面征得市人社局同意。各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抓紧拟定具体年度评审方案，报市人社局备案，并做好评审会材料申报受理、审核、整理汇总等工作，确保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

（二）任职年限。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

（三）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四）时间截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时间按周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以近5年业绩为主。

（五）职称认定。除博士研究生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外，所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不含以考代评人员）均需通过参加评审取

得中级以上职称，不再开展直接认定中级职称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职称评审政策。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公平、公开、公正地组织各系列、专业的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单位）须将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或方案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意后下发。对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要严格要求，原则上不得越级破格。各级评审委员会要加强职称政策学习，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职称评审规定，健全规则、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落地不走样、实施见实效。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了解政策、及时享受政策。

(二) 严肃职称评审纪律。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职称工作纪律建设，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坚决不触碰职业红线。认真做好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做到逐级推荐审核、逐级签字盖章，严格执行评审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坚守职责操守、坚持客观公正，自觉维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秩序和质量。

(三) 加强职称监督管理。各单位要强化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主动报请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坚决杜绝专家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利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等

技术，加强跟踪预警。不定期组织开展职称巡查工作，对中评会及其组建单位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并公开结果。

（四）完善职称诚信体系。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造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且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五）规范评审结果报送。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报送的通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进一步加强职称工作管理，全面准确提交评审结果报送材料，及时有效录入职称评审相关数据，提升职称公共服务水平。

（六）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单位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统筹安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继续落实好疫情防控激励政策。

（七）评审经费保障。职称评审（包括相关知识考试或面试）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收取相关费用。评审费用于评审事务开支，不足部分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解决。评委会组建单位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办发〔2018〕21号）精神，财政部门要将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八）做好审批发证。各评审委员会所在部门（单位）评审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综合情况，连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分析表》书面报市人社局，经审核后将在部门（单位）网站、市人社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审批并发证。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市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1. 2021年度淮南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分析表

